

#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茲呈報本報告以及SCMP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出版、印刷及分銷《南華早報》、《星期日南華早報》及其他印刷及電子刊物。本集團亦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零售、錄像及影片後期製作以及物業投資等業務。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其零售業務。

本集團各項業務於本年度之業績分析列於賬目附註第3項。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所佔年內總採購額多於30%，而首五大客戶則佔年內總銷售額少於30%。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分別所佔年內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2.7%
—首五大供應商合併採購額	41.9%
銷售額	
—最大客戶	2.8%
—首五大客戶合併銷售額	11.2%

就董事所知，所有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的股東，概無擁有名列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盈利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詳列於第45至49頁財務報告。

## 股息分派

本年度曾於繳入盈餘賬中派發中期股息分派每股5港仙。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刊載於第81頁。此外，由於財務年度年結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曆年以及過往曆年之有關概要亦刊載於第82頁。

##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及投資物業之詳情，見賬目附註第14項。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見賬目附註第30項。

## 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見賬目附註第30項。

##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見賬目附註第21項。

##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見賬目附註第24項。

##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優先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見賬目附註第25項。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共作出2,309,231港元之慈善捐獻。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郭孔演先生	主席
Roberto V. Ongpin先生	副主席
夏佳理先生*	
邱繼炳博士	
郭惠光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利定昌先生*	
李國寶博士*	
黃志祥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之職。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Beczak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所作出的一切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公司管治手冊之規定，郭孔演先生、夏佳理先生及邱繼炳博士將輪值告退，並可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黃志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黃先生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黃先生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之普通股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數	
郭孔演先生(附註1)	公司	340,000	0.022%
邱繼炳博士(附註2及3)	公司	87,119,145	5.581%
李國寶博士	個人	4,778,000	0.306%

附註：

- 該340,000股股份之權益被視作由郭孔演先生透過Allerlon Limited而持有之公司權益，Allerlon Limited由郭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 該87,119,145股股份之權益被視作由邱繼炳博士透過下述公司而持有之公司權益，(i) MUI Media Ltd.佔70,969,145股股份及(ii) Bonham Industries Limited佔16,15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邱博士被視作持有Pan Malaysian Industries Berhad已發行股本約32.31%權益，而Pan Malaysian Industries Berhad則持有Malayan United Industries Berhad（「MUI Berhad」）已發行股本約46.56%權益。MUI Media Ltd.由MUI Berhad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邱博士及其配偶被視作擁有Bonham Industri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所有權益。
- 本公司獲通知，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起，邱博士之配偶不再持有Bonham Industries Limited任何權益，而邱博士於Bonham Industries Limited之權益保持不變。邱博士持有Bonham Industri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逾99%，而Bonham Industrie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持有本公司16,150,000股股份。

\* 約佔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60,945,596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本公司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於股本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股數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Kerry Media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24,730,000	33.62%
Kerry 1989 (C.I.)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5,036,000	33.64%
Ker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4,576,000	38.09%
Kerry Group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4,576,000	38.09%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imited (附註5及6)	投資經理	203,005,000	13.01%
Sprucegro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附註5及7)	投資經理	104,918,000	6.72%
Chai Siew Phin Pauline女士 (附註8及9)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119,145	5.58%

附註：

1. Kerry Media Limited所持有之524,730,000股股份權益，與上文所述Kerry 1989 (C.I.) Limited、Kerry Holdings Limited及Kerry Group Limited各自之權益重複。
  2. Kerry 1989 (C.I.) Limited所持有之525,036,000股股份權益，與上文所述Kerry Holdings Limited及Kerry Group Limited各自之權益重複。
  3. Kerry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594,576,000股股份權益，與上文所述Kerry Group Limited之權益重複。
  4. 本公司獲非正式通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erry Group Limited及Kerry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595,568,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5%，而增持該等股份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5. 代表客戶行事之投資經理，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6.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imited已非正式通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持有本公司205,52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7%，而增持該等股份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7. Sprucegro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已非正式通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持有本公司101,1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而減持該等股份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8. Chai Siew Phin Pauline女士所持有之87,119,145股股份權益，與本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中邱繼炳博士所持有之權益重複。
  9. Chai Siew Phin Pauline女士已通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彼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中之任何權益，而此不再擁有股權事宜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 \* 約佔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60,945,596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 (1) 條款簡介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日期」）獲股東通過。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獲股東通過作出修訂，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再作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該計劃為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一部份，以獎勵僱員過往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激勵彼等於日後竭盡全力為集團作出貢獻，以及有助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之員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授予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行政人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每股股份於董事會批准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每股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行政人員可於接獲購股權要約之日起計28日內，無償接納該購股權。購股權不可於授出後之一年內或該計劃生效日期十年屆滿（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後行使。該計劃之尚餘有效限期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為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一位行政人員因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為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2,188,399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約9.35%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39%。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概無獲授予該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亦概無獲授予該計劃下之任何購股權。該計劃之參與者均無獲授予超出其應得上限之購股權。

### (2) 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摘要如下：

	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0,221,000
於本年度授出	—
於本年度行使	—
於本年度註銷	—
於本年度失效	(1,895,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8,326,000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i)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23/09/2003	23/09/2004 – 27/10/2007	3.90	350,000	–	–	350,000 *	0
總數				350,000	–	–	350,000	0

\*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本公司董事，而其獲授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除上文所列者外，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根據該計劃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ii)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02/08/1999	02/08/2000 – 27/10/2007	5.00	1,352,500	–	–	(260,000)	1,092,500
11/01/2000	11/01/2001 – 27/10/2007	5.51	1,078,500	–	–	(95,000)	983,500
20/04/2000	20/04/2001 – 27/10/2007	6.05	3,995,000	–	–	(565,000)	3,430,000
28/06/2001	28/06/2002 – 27/10/2007	4.95	845,000	–	–	(125,000)	720,000
23/09/2003	23/09/2004 – 27/10/2007	3.90	2,600,000	–	–	(500,000)	2,100,000
總數			9,871,000	–	–	(1,545,000)	8,326,000

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均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為高，故本公司並無對購股權之價值作出評估。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志祥先生知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均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之業務）之董事會主席。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亦為Boswell Holdings Ltd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相聯法團（該等公司均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之業務）之董事兼股東。

董事會認為物業投資及發展並非本公司核心業務之一部份。出版業務仍為本公司之核心業務及專注項目。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之合約利益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合約中，均無重大直接或間接之利益。

##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簽訂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為其所有或任何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及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批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於本年度參與任何安排促使董事透過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得利益。

## 主要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華早報零售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零售」）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與The Dairy Farm Company, Limited（「買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南華早報零售出售「地利店」名下有關便利店零售業務之若干資產予買方（「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上述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出售獲出席會議之股東一致通過。

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完成。交易之總代價為101.5百萬港元，其中96.5百萬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收取。餘額5百萬港元，由買方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予以保留，並將於二零零五年支付予南華早報零售。該項交易錄得盈利76.8百萬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入賬。



##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為關連交易，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被視為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交易詳情如下：

- (1)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釋義）Kerry Group Limited（「Kerry Group」）之附屬公司有下列關連交易：
  - (A) 獲有條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條披露規定之交易
    - (i) 物流服務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博益出版（集團）有限公司（「博益出版」）與嘉里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嘉里物流」）（Kerry Group附屬公司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博益出版委聘嘉里物流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一年期限內為其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倉儲、存貨管理、運送及有關服務（「物流服務」）。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一項延期協議，雙方同意將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博益出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該協議支付之服務費為137,416港元。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華早報零售有限公司（「南華早報零售」）與嘉里物流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南華早報零售委聘嘉里物流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一年期限內為其提供物流服務。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五項延期協議，雙方同意將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延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南華早報零售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上述協議支付之服務費用為493,618港元。
    - (ii) 運輸和配送服務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南華早報出版」）與嘉里配送（香港）有限公司（「嘉里配送」）（Kerry Group附屬公司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南華早報出版委聘嘉里配送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限內為其提供香港島及九龍區學校報章派送服務。南華早報出版與嘉里配送已同意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提前終止該協議。南華早報出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根據上述協議支付之服務費用為83,700港元。
      - (b) 南華早報出版與嘉里配送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南華早報出版委聘嘉里配送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限內為其提供香港新界區學校報章派送服務。南華早報出版與嘉里配送已同意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提前終止該協議。南華早報出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根據上述協議支付之服務費用為79,05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c) 南華早報出版與嘉里配送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南華早報出版委聘嘉里配送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限內為其指定香港客戶提供報章派送服務。南華早報出版與嘉里配送已同意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提前終止該協議。南華早報出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根據上述協議支付之服務費用為24,323港元。
- (d) 南華早報出版與嘉里配送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南華早報出版委聘嘉里配送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限內為其香港分銷商提供報章派送服務。南華早報出版與嘉里配送已同意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提前終止該協議。南華早報出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根據上述協議支付之服務費用為105,677港元。
- (e) 南華早報出版與嘉里配送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南華早報出版委聘嘉里配送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限內為其提供往返香港指定辦公室的文件收取及派送服務。南華早報出版與嘉里配送已同意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提前終止該協議。南華早報出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根據上述協議支付之服務費用為33,548港元。
- (f) 南華早報出版與嘉里配送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南華早報出版委聘嘉里配送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限內為其於香港新界大埔南華早報中心提供前期配送服務。南華早報出版與嘉里配送已同意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提前終止該協議。南華早報出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根據上述協議支付之服務費用為47,806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已就上述第(1)(A)(i)及(1)(A)(ii)項交易（「該等交易」）給予本公司一項有條件豁免（「豁免」），豁免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務年度期間每次發生時無須依照上市規則第14.25條作出披露。依照該項豁免之要求，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屬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為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及
- (b) 該等交易之物流服務類別及運輸和配送服務類別分別之總交易額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之3%（「金額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該等交易，並已向本公司董事書面確定：

- (a) 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 (c) 該等交易之物流服務類別及運輸和配送服務類別分別之總交易額不超過金額上限；及
- (d) 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之訂價政策。

(B) 未獲有條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條披露規定之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確認，豁免適用於上文第(1)(A)(i)(a)項所述博益出版與嘉里物流訂立之協議及上文第(1)(A)(i)(b)項所述南華早報零售與嘉里物流訂立之協議，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任何延期。有關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進一步延期，則須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所規限。

(i) 物流服務

- (a) 上文第(1)(A)(i)(a)項所述交易之協議期限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博益出版與嘉里物流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訂立兩項延期協議，據此，博益出版及嘉里物流同意將協議期限分別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博益出版根據所述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支付之服務費為452,311港元。
- (b) 上文第(1)(A)(i)(b)項所述交易之協議期限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南華早報零售與嘉里物流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延期協議，據此，南華早報零售及嘉里物流同意將協議期限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其後，南華早報零售根據下文所述之新協議獲提供物流服務。南華早報零售根據所述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止期間支付之服務費為1,120,881港元。
- (c) 南華早報零售與嘉里物流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南華早報零售委託嘉里物流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物流服務。南華早報零售及嘉里物流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提前終止該協議。南華早報零售根據所述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支付之服務費為28,739港元。

(ii) 廣告服務

- (a) 南華早報出版與Kerry Holdings Limited (「Kerry Holdings」) (Kerry Group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南華早報出版同意向Kerry Holdings及Kerry Group旗下之其他公司 (「Kerry Holdings及其他公司」) 提供分類廣告及公司通告服務，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 董事會報告

- (b) 南華早報出版與Kerry Holdings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南華早報出版同意向Kerry Holdings及其他公司提供商業廣告服務，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止為期一年。
- (c) 南華早報出版與Kerry Holdings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南華早報出版同意向Kerry Holdings及其他公司提供商業廣告服務，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止為期一年。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就上述(1)(B)(ii)各項交易所支付之服務費總額為4,954,512港元。

## (iii) 出版服務

- (a) 南華早報出版與嘉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嘉里物業」）（Kerry Group附屬公司嘉里建設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南華早報出版受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為嘉里物業出版一期「The Dress Circle」雜誌。該協議已完全履行，所收取之金額為305,000港元。
- (b) 南華早報出版與嘉里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南華早報出版受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為嘉里建設出版一期「The Dress Circle」雜誌。該協議已完全履行，所收取之金額為589,000港元。
- (c) 南華早報出版與嘉里建設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南華早報出版受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為嘉里建設出版一期「The Dress Circle」雜誌。根據該協議，該雜誌仍有三期尚未完成有待出版。南華早報出版就出版第一期雜誌所收取之金額為498,305港元。
- (d) 南華早報出版與嘉里建設訂立一項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印製年曆。印製該年曆所收取之金額為162,906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1)(B)(i)至(1)(B)(iii)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範圍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書面確定：

- (a) 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 (c) 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之訂價政策。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在二零零五年財務年度已訂立及將訂立之該等物流服務交易、廣告服務交易及出版服務交易刊發公告。

- (2)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公佈，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南華早報出版」）、電視企業國際有限公司（「電視企業國際」）及SCMP Publications Limited（「SPL」）（全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華曦出版有限公司（「華曦出版」）（現稱為SCMP Magazines Publishing (HK) Limited）（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與Haymarket Group Limited（「HGL」）、Haymarket Publishing Services Limited（「HPSL」）、Haymarket Publishing (Hong Kong) Limited（「HPHK」）及Media & Marketing Limited（「MML」）（統稱為「Haymarket集團」）簽訂一項終止及解除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協議各方終止南華早報/Haymarket Publishing合作經營，並分配合作經營之有關資產。

於簽訂終止協議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PL擁有華曦出版之51%權益，所以華曦出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HPHK擁有華曦出版之49%權益，為華曦出版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HPH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依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HPHK及其他協議方訂立終止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南華早報/Haymarket Publishing合作經營乃南華早報出版、電視企業國際、HGL、HPSL、HPHK及華曦出版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日根據一項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所訂立，在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出版中文雜誌。華曦出版擁有各類雜誌刊物，分別為《車主》、《變型蟲》、《奪標》、《電腦家庭》、《汽車與你》和《萬家科學畫報》。華曦出版之全資附屬公司SCMP Haymarket Publishing Pte Ltd（「Singco」）則擁有《CEI ASIA PACIFIC》雜誌。

根據終止協議，電視企業國際向HPHK收購其所持華曦出版之49%權益及可收取償還MML、HPSL及HPHK給予華曦出版之無抵押及免息墊款之權利。HPHK則向華曦出版收購其所持Sing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不時由屬於Haymarket集團出版之雜誌刊物內轉載於《車主》雜誌或《汽車與你》雜誌之資料的中文譯本（「Haymarket雜誌資料」）之版權。於交易完成後，華曦出版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Singco則成為HPHK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南華早報出版、電視企業國際、HGL、HPSL、HPHK及華曦出版（合作協議各方）於合作協議內之共同協訂及各方應承擔之責任將予解除。

就收購華曦出版49%權益及承讓可收取償還HPHK給予華曦出版墊款（合共為4,459,000港元）之權利，電視企業國際向HPHK支付之總代價為1港元。就承讓可收取償還MML墊款（於交易完成時由華曦出版償還4,556,806.70港元後計算，合共為4,199,700.19港元）及HPSL墊款（合共為9,084,065港元）之權利，電視企業國際向MML及HPSL支付之總代價為1港元。就收購Sing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HPHK向華曦出版支付之總代價為1新加坡元。華曦出版出讓Haymarket雜誌資料之版權予HPHK並無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出版產權評估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為本集團兩項出版產權《南華早報》及《星期日南華早報》（「出版產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開市場價格進行評估。估值師對出版產權釐訂之估值為43.69億港元。本公司董事已採納估值師之估值作為出版產權之年度估值。

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版產權須以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列賬，故上述評估並無反映在財務報告內。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有關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公司管治。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7至42頁之「公司管治」一節。

##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該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孔演**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